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

- (一)四維校區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2 名。
- (二)四維校區具自然專長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2 名。
- (三)四維校區具美術專長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1 名。
- (四)T.O.S.校區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1 名。
- (五)T.O.S.校區專任國小特教教師 1 名。
- (六)T.O.S.校區專任幼兒園一般教師 1 名。
- (七)T.O.S.校區專任幼兒園學前特教教師 1 名。

三、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公告方式：

- 1、本校公布欄及網站(<http://www.sctcps.hc.edu.tw>)。
- 2、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subweb.hc.edu.tw/job/>)。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4、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時間、地點、方式及費用：

初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 (二)線上報名時間：107年4月25日(三)9時起至107年4月30日(一)22時止，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網址：<http://exam.sctcps.hc.edu.tw>)登錄報名，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 (三)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為新臺幣1500元，請於107年4月25日(三)9時起至107年4月30日(一)24時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
 - 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 (四)網路列印應試證開放時間：自107年5月2日(三)8時起。

※.完成繳費並列印應試證及貼妥照片後，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如無法列印應試證時，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3-5236394)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複試：(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複試甄選。)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 (二)報名時間：107年6月4日(一)9：00~12：00、13：00~16：00。
- (三)報名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一)。(新竹市四維路47號)
- (四)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表格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下載)
【以下證件正本驗後發還，自備影本本校留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 1.應試證。(初試時之應試證)
 - 2.報名表。
 - 3.簡歷表。(複試當日應提供相關證件供參)
 - 4.最近正面脫帽半身照片3張。(請分別黏貼於應試證、報名表及簡歷表，照片應一致)
 - 5.國民身分證。

6. 合格教師證書。【或①實習教師證書或②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7. 學歷證件。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否則不予採計。】

8. 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9. 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10.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1. 切結書。(請自行下載填寫)

12. 複試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填寫，請自行下載。)

13.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1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①.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②.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③. 其他(如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
3.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

(二) 報名資格：

類科	報考資格
四維校區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四維校區具自然專長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四維校區具美術專長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T.O.S.校區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T.O.S.校區專任國小特教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T.O.S.校區專任幼兒園一般教師	持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T.O.S.校區專任幼兒園學前特教教師	持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暫准報名：

- 一、實習教師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並切結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 二、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六、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第一階段：初試

- (1) 日期:107 年 5 月 26 日(六)。
- (2)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四維路 47 號)。
(若人數過多，則於 5 月 23 日上網另行公告考試地點。)
- (3) 方式：筆試(請自備 2B 鉛筆、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應答)。
- (4) 初試內容及時間如下表：

類別 節/科目	四維校區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四維校區具自然專長專任國小 一般教師	配分
第一節 8:40-10:00	教育專業知能 50% 國語文 50%	教育專業知能 50% 自然專業科目 50%	50%
	測驗題 60%及申論題 40%		
第二節 10:30-11:5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設計	50%
	100%		

類別 節/科目	四維校區具美術專長專任國小 一般教師	配分
第一節 8:40-10:00	教育專業知能 50% 美術專業科目 50%	50%
	測驗題 60%及申論題 40%	
第二節 10:30-11:50	教學活動設計	50%
	100%	

類別 節/科目	T. O. S. 校區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T.O.S.校區專任國小特教教師	配分
第一節 8:40-10:00	教育專業知能 50% 國語文 50%	教育專業知能 50%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50%	50%
	測驗題 60%及申論題 40%		
第二節 10:30-11:5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設計	50%
	100%		

類別 節/科目	T.O.S.校區專任幼兒園一般教師	T.O.S.校區專任幼兒園學前特教 教師	配分
第一節 8:40-10:00	幼兒教育專業知能 100%	幼兒教育專業知能 50% 學前特教教育專業科目 50%	50%
	測驗題 60%及申論題 40%		
第二節 10:30-11:5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設計	50%
	100%		

(5) 測驗題答案於 107 年 5 月 26 日考試結束後公佈於本校網站。考生如對試題答案有疑義，請於 10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2 時到 5 時，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本校(03-5222106)並撥打電話(03-5282420-701)確認。

(6) 本校於 107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公告釋義(<http://www.sctcps.hc.edu.tw>)。

(7) 每類別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參加複試(若同分則寬額錄取)：四維校區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12 名、四維校區具自然專長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12 名、四維校區具美術專長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8 名、T.O.S.校區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8 名、T.O.S.校區專任國小特教教師 8 名、T.O.S.校區專任幼兒園一般教師 8 名、T.O.S.校區專任幼兒園特教教師 8 名。

(二) 第二階段：複試

(1) 時間及地點：107 年 6 月 10 日(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7 時 50 分在本校人事室報到。

(2)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四維路 47 號)。

(3) 方式：試教及口試。

(4) 複試內容說明如下：

A、四維校區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試 教 60%		口 試 40%
語文領域教學 50%	數學領域教學 50%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的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之。
翰林版第十冊	南一版第十冊	
1. 當場抽取考題。 2. 現場提供 A4 紙、對開壁報紙、麥克筆、剪刀、美工刀、膠水，不可自備教具。 3. 準備 15 分鐘。 4. 試教 15 分鐘。 5. 無學生在場。	1. 當場抽取考題。 2. 現場提供 A4 紙、對開壁報紙、麥克筆、剪刀、美工刀、膠水，不可自備教具。 3. 準備 15 分鐘。 4. 試教 15 分鐘。 5. 無學生在場。	1. 口試時間 15 分鐘。 2. 攜帶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呈現，務必不超過 10 頁為限，加封面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3. 請於檔案中加入個人參賽或指導學生與賽之記錄。

B、四維校區具自然專長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試 教 60%		口 試 40%
自然專長教學 60%	語文領域教學 40%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的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之。
康軒版第五、六冊	翰林版第十冊	

1. 當場抽取考題。 2. 現場提供 A4 紙、對開壁報紙、麥克筆、剪刀、美工刀、膠水，不可自備教具。 3. 準備 15 分鐘。 4. 試教 15 分鐘。 5. 無學生在場。	1. 當場抽取考題。 2. 現場提供 A4 紙、對開壁報紙、麥克筆、剪刀、美工刀、膠水，不可自備教具。 3. 準備 15 分鐘。 4. 試教 15 分鐘。 5. 無學生在場。	1. 口試時間 15 分鐘。 2. 攜帶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呈現，務必不超過 10 頁為限，加封面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3. 請於檔案中加入個人參賽或指導學生與賽之記錄。
---	---	--

C、四維校區具美術專長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試 教 60%		口 試 40%
美術專長教學 60%	語文領域教學 40%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的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之。
專業主題教學	翰林版第十冊	
1. 當場抽取考題。 2. 現場提供 A4 紙、對開壁報紙、麥克筆、剪刀、美工刀、膠水，以及美勞教學材料，不可自備教具。 3. 準備 15 分鐘。 4. 試教 15 分鐘。 5. 無學生在場。	1. 當場抽取考題。 2. 現場提供 A4 紙、對開壁報紙、麥克筆、剪刀、美工刀、膠水，不可自備教具。 3. 準備 15 分鐘。 4. 試教 15 分鐘。 5. 無學生在場。	1. 口試時間 15 分鐘。 2. 攜帶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呈現，務必不超過 10 頁為限，加封面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3. 請於檔案中加入個人參賽或指導學生與賽之記錄。

D、T.O.S. 校區專任國小一般教師：

試 教 60%		口 試 40%
主題統整教學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的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之。
1. 當場抽取考題，以中年級混齡班模式進行設計與教學。 2. 現場提供 A4 紙、對開壁報紙、麥克筆、剪刀、美工刀、膠水，不可自備教具。 3. 準備 15 分鐘。 4. 試教 15 分鐘。 5. 無學生在場。		1. 口試時間 15 分鐘。 2. 攜帶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呈現，務必不超過 10 頁為限，加封面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3. 請於檔案中加入個人參賽或指導學生與賽之記錄。

E、T.O.S. 校區專任國小特教教師：

試 教 60%		口 試 40%
語文領域教學 50%	數學領域教學 50%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的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之。
翰林版第十冊	南一版第十冊	
1. 當場抽取考題。 2. 現場提供 A4 紙、對開壁報紙、麥克筆、剪刀、美工刀、膠水，不可自備教具。 3. 準備 15 分鐘。 4. 試教 15 分鐘。 5. 無學生在場。	1. 當場抽取考題。 2. 現場提供 A4 紙、對開壁報紙、麥克筆、剪刀、美工刀、膠水，不可自備教具。 3. 準備 15 分鐘。 4. 試教 15 分鐘。 5. 無學生在場。	1. 口試時間 15 分鐘。 2. 攜帶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呈現，務必不超過 10 頁為限，加封面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3. 請於檔案中加入個人參賽或指導學生與賽之記錄。

F、T.O.S.校區專任幼兒園一般教師

試教 60%	口試 40%
主題統整教學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的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之。
1. 當場抽取考題。 2. 現場提供電子琴、A4 紙、對開壁報紙、麥克筆、剪刀、美工刀、膠水，不可自備教具。 3. 準備 15 分鐘。 4. 試教 15 分鐘。 5. 無學生在場。	1. 口試時間 15 分鐘。 2. 攜帶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呈現，務必不超過 10 頁為限，加封面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G、T.O.S.校區專任幼兒園學前特教教師：

試教 60%	口試 40%
主題統整教學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的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之。
1. 當場抽取考題。 2. 現場提供電子琴、A4 紙、對開壁報紙、麥克筆、剪刀、美工刀、膠水，不可自備教具。 3. 準備 15 分鐘。 4. 試教 15 分鐘。 5. 無學生在場。	1. 口試時間 15 分鐘。 2. 攜帶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呈現，務必不超過 10 頁為限，加封面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七、總成績計算：

初試成績不納入總成績計算，複試試教占 60%及口試占 40%，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聘。其餘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八、初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則順延 1 天辦理；複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sctcps.hc.edu.tw>)。

九、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榜示：

(一)成績查詢：請逕至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自行查詢。

(1)初試：107 年 5 月 28 日(一)18 時起。

(2)複試：107 年 6 月 10 日(日)20 時起。

(二)成績複查：如欲複查成績，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應試證、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整，並以一次為限。

(1)初試：107 年 5 月 29 日(二)8 時至 12 時。

(2)複試：107 年 6 月 11 日(一)8 時至 12 時。

(三)錄取榜示：在本校公布欄、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

(1)初試錄取名單：107 年 5 月 29 日(二)18 時。

(2)複試錄取暨擬聘任名單：107 年 6 月 11 日(一)15 時。

十、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並擇優若干名為備取人員，惟總成績均未達期望標準者，得予從缺。

十一、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5236394 或 03-5282420-701 洽詢。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應依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並應繳交：

1、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2、現職人員應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四、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考生，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107年5月2日前，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寄達本校教務處。提經由甄選委員會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一、教師法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